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100082136

10位ISBN编号：7100082137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维柯、朱光潜 商务印书馆 (2011-08出版)

作者：[意] 维柯

页数：730

译者：朱光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前言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1981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内容概要

维柯在《新科学》一书中力图说明人类如何从神的时代，经过英雄时代，进入人的时代。这三个时代各有相应的不同的心理、性格、宗教、语言、诗、政治和法律。但他一方面认为“真理即事实”，“人类的真理是人在知的过程中所组合和造作出来的”，神和宗教都是由人凭想象创造出来的；另一方面，又把神看作世界秩序的最终建立者，把人性作为历史进程中的本原，并把宗教看作文化发展的动力，显得有点矛盾和不科学。关于如何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上，维柯强调语言学与哲学结合的研究原则。

这本《新科学》由中国著名的美学家朱光潜先生翻译。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作者简介

作者是意大利历史学家。

书籍目录

英译者前言有关图书的笔记摘录英译本中的省写字和符号英译者的引论本书的思想 置在卷首的图形的说明，作为本书的序论第一卷 一些原则的奠定 时历表 第一部分 时历表注释，资料顺序排列 第二部分 要素 第三部分 原则 第四部分 方法第二卷 诗性的智慧 前言 引论 第一章 智慧概论 第二章 诗性智慧的说明和划分 第三章 世界大洪水和巨人们[F7, J3] 第一部分 诗性的玄学 第一章 诗性的玄学，作为诗、偶像崇拜、占卜和牺牲祭祀的起源 第二章 关于本科学一些主要方面的系定理[I18] 第二部分 诗性逻辑 第一章 诗性逻辑 第二章 关于各种诗性的比喻，畸形怪物和变形的一些系定理 第三章 关于各原始民族中诗性人物性格所用的语言方面的一些系定理 第四章 关于语言和字母起源的一些系定理；其中包括象形文字、法律、名称、族徽、徽章和钱币的起源；因此包括部落自然法的最早的语言和文献 第五章 关于诗的风格、题外话、倒装、节奏、歌唱和诗格这几项的起源的一些系定理 第六章 续第四章开始所宣布的其它系定理 第七章 关于学者们的逻辑学的最后的一些系定理 第三部分 诗性的伦理 第一章 诗性的伦理和由宗教通过婚姻制度来教导的那些凡俗德行的起源 第四部分 诗性的经济 第一章 诗性的经济，这里说的“家族”起初还只包括子女们[而不包括家人(奴)们]的那些家族 第二章 氏族及其家人(奴)出现在城市之前；没有他们，城市就不能产生 第三章 关于单凭同意制定的契约的系定理 第四章 神话法规第二卷 诗性的智慧 第五部分 诗性的政治 第一章 诗性的政治，在这下面诞生了世界上最初的一些政体，都取最严格的贵族形式 第二章 一切政体都是从某些永恒的东佃(或封建)原则诞生出来的 第三章 户口税和公库的起源 第四章 罗马各种议会的起源 第五章 系定理：是天神意旨制定了各种政体，同时也制定了部落自然法 第六章 续论英雄时代的政治 第七章 关于古罗马制度的，特别是关于假定为罗马已有的专制王权和假定为朱理亚·布鲁图所创建的民众自由权的一些系定理 第八章 关于最初各民族英雄体制的系定理 第六部分 第一章 诗性历史的概要 第七部分 诗性的物理 第一章 诗性的物理 第二章 关于人或英雄本性的诗性物理 第三章 关于英雄式语句的系定理 第四章 关于英雄式描绘语的系定理 第五章 关于英雄习俗的系定理 第八部分 第一章 诗性的宇宙 第九部分 诗性天文 第一章 诗性天文 第二章 从天文以及物理和语言三方面的证据论证在一切古代异教的诸民族中，[天文方面的]诸原则的一致性。 第十部分 诗性时历 第一章 诗性时历 第二章 确定世界史各种起源的时历准则，世界史必比尼弩斯建立君主专政时较早，而一般世界史却从尼弩斯专政开始 第十一部分 诗性地理 第一章 诗性地理 第二章 关于伊尼阿斯来到意大利的系定理 第三章 诸英雄城市的称呼和描绘 结论第三卷 发现真正的荷马 第一部分 寻找真正的荷马 序论 第一章 记在荷马账上的玄奥智慧 第二章 荷马的祖国 第三章 荷马的年代 第四章 荷马在英雄诗方面的无比才能 第五章 发现真正荷马的一些哲学证据 第六章 发现真正荷马的一些语言学的证据 第二部分 发现真正的荷马 导言 第一章 前此置信的那个荷马所表现出的许多不恰当和不可能的事情在本书所发现到的那个荷马身上就成了既是恰当的，又是必然的 第二章 从荷马史诗里发现到希腊部落自然法的两大宝库 附编 戏剧诗和抒情诗作者们的理性历史第四卷 诸民族所经历的历史过程 引论 第一部分 三种自然本性[C7] 第二部分 三种习俗 第三部分 三种自然法 第四部分 三种政府(或政体) 第五部分 三种语言 第六部分 三种字母(文字) 第七部分 三种法学 第八部分 三种权威 第九部分 三种理性 第一章 神的理性和国家政权的理性 第二章 关于古罗马人的政治智慧的系定理 第三章 系定理：罗马法的基本历史 第十部分 三种裁判 第一章 第一种：神的裁判 第二章 关于决斗和报复的系定理 第三章 第二种：常规裁判 第四章 第三种：人道的裁判 第十一部分 三段时期[] 第一章 宗教的、拘泥细节的和文明的三段时期 第十二部分 从英雄贵族政体诸特征中所引来的其他证据 引论 第一章 疆界的保卫 第二章 制度的保卫 第三章 法律的保卫 第十三部分 第一章 从混合的政体中取来的其他一些证据(这种混合政体即下届政体在执行前届政体制度中对上届政体所作的调和或掺合)[1084 n] 第二章 凭一条永恒的自然王法，各民族开始安息在君主独裁政体下 第三章 对姜·波丹体系所代表的一套政治理论原则的反驳 第十四部分 证实各民族历程的最后一批证据 第一章 刑罚，战争，数目的次序 第二章 系定理：古代罗马法是一篇严肃认真的诗，古代法学是一种严肃认真的诗创作，其中显出一种关于法的形而上学的最初的粗略纲要，以及在希腊人中间，法律如何产生出哲学第五卷 各民族在复兴时所经历的各种人类制度的复归历程 引论 第一章 把最近的野蛮时期的历史解释为第一个野蛮时期历史的复演历程[L2] 第二章 诸民族在复归时期接受了具有永恒性的东佃制或封建制，从此在封建法里古罗马法也复归了[L2] 第三章 凭本科学的一些原则的光照来瞭望古代和近代世界各民族[I13] 本书的结论 论由天神意旨安排的每种政体都是一种最好的永恒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的自然政体[342, 629ff]专名索引附录 维柯自传中译者译后记

章节摘录

在林间隙地里开设的庇护所里[564]，罗慕路在一些庇护或保护制度下创建了罗马。在这种制度下家族父主们把逃到这种庇护所的人们留下当作耕地的苦力(561)。这种逃难者没有公民权，因而没有份享受民政自由。他们既然是投靠世族主们求救命的，世族主们就保护逃难者们的自然自由，把他们分开来派到零块土地里去耕种。罗马的国家疆域就是由这些零块土地组成的，正如罗慕路组织元老院也就只选一些家族父主们本人。后来塞维斯·图利阿把原是父主们的财产而分给工人们耕种的那些土地就让工人们享有凭占领时效的所有权[266]，同时要工人们缴纳户口税。工人们受户口籍制的约束，须亲自耕种，并且还有义务在战争中随父主们参加作战而且还要自出战时费用，事实上平民们确实在替父主们服务，而前此这就被误认为已是民众的自由。这项法律是世界上最早的土地法[109]，它把户口籍定为英雄政体的基本制度，也就是说，这种制度是一切民族的最古老的贵族政体[420, 619ff]。后来朱理亚·布鲁图在驱逐塔魁尼族暴君之后，把罗马政体恢复到原来的形式，制定了要有两个任期一年的执政官(con—suls)，仿佛是一双贵族制的“国王”(像西塞罗在他的《论法律》[3.2.4]中所称呼的)，来代替一个终身制的国王。这样他就再次奠定了家族主们反对暴君们的自由，并不是奠定了平民们反对家族主们的自由[662ff]。但是因为贵族们对平民们不守信，不遵守塞维斯·图利阿的土地法，平民们成功地创立了平民的护民官，并迫使贵族们发誓接受这种新官制。护民官们的职责就在保卫人民所享有的对土地的凭占领时效的所有权，平民们就只有这种程度的自然的(不是民政的)自由。因此，当平民们向贵族们要求民政的自由时，平民的护民官们就把马喜阿斯·科利阿拉弩斯(Marcus Coriolanus)逐出罗马，因为这位掌权者说平民们还应去种地，也就是说，平民们既不满足于第一次土地法而还要一种更完备、更有力的土地法，那么他们就应该被迫退回到他们在罗慕路时代原来所处的苦力地位。要不然的话，这岂不是平民们的愚蠢，连父主们也把农业当作光荣的劳动，而平民们反而瞧不起种地吗？而且这样轻微的小借口竟酿成那样残酷的一场战争吗？因为这位马喜阿斯遭到放逐，要替自己报仇，险些要使罗马遭破败的惨祸。要不是他的母亲和妻子痛哭哀求苦劝，他一定会下毒手做那种伤天害理的事。作为这一切的后果，贵族们就动手夺回平民已耕种过的土地，平民们既然没有公民的自由权去保持土地，于是护民官们就要求颁布十二铜版法(像我们在《普遍法律的原则》[《全集》2.572ff]里已说明过，这部法典当时所解决的事就只有这一项[422])。根据这部法典，贵族们把土地的武装骑士最高所有权也割让给平民们了[266]。按照部落自然法，这种公民所有权是允许外方人享有的。而这正是古代各民族中的第二次土地法[107]。现在平民们看到了[一方面]他们不能用遗嘱把土地传给直接的或民族的亲属[B4](合法的继承只限于这种亲属)，因为他们的婚姻没有经过隆重的婚礼；而且[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没有公民权，也不能凭遗嘱来处理土地，他们于是要求享有原专属于贵族的正式结婚权，也就是经过隆重典礼的婚姻(因为这就是connubium一词的意义)。婚礼的最隆重的一项就是求神问卜，而占卜权原只限于贵族[488, 490]。此外，这种占卜权是全部罗马法律(无论是私法还是公法)的巨大来源。因此，婚姻制就从族主们扩充到平民们。但是按照罗马法学家摩德斯丁弩斯(Modestinus)[《法学汇编》23.2.1]的定义，婚姻既然是“一切神和人都分享的权利”，而公民权也不过如此，族主们既向平民们割让了婚姻权，其实也就同时割让了公民权。于是在人类愿望的进程中，平民们就接着从族主们那里取得了凡是依靠占卜的一切私法方面的制度的传授，例如父权、直系亲属权、父系亲属权和部落亲属权[B4]，而且作为这一切的后果，进一步的合法继承权、遗嘱权和监护权[1023]。接着平民们又要求也是依靠占卜的公法方面各种制度的规定权，先是执政官职向平民开放，使平民获得了统治权，接着就是僧职、教皇职和主教职也向平民开放了，从而使平民获得了法律科学的掌握权。 P93-95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后记

我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到欧洲留学，随着当时美学界的潮流，接触到意大利美学大师克罗齐的一些著作，把他的《美学原理》译成中文出版。由克罗齐我注意到他的老师维柯的《新科学》，一方面嫌它艰晦，同时也多少认识到他的思想的重要性，所以在六十年代写《西方美学史》时，就在第一卷为维柯特辟一专章。《西方美学史》尽管用作教材，维柯专章实际上却等于石沉大海。我并不因此死心，找到闲空时还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找出几部介绍维柯的书来硬啃。我有一位留美当教授的朋友黄秀玑女士，看到康奈尔大学新出版的《新科学》的英译本，就马上买了一本寄给我，同时一位意大利朋友、意大利汉学院沙巴提尼院长把意大利原文版《新科学》和《维柯自传》也寄给我了。当时我已年近八十，还是下定决心，动手来译。我既不懂意大利文，又不懂拉丁文，古代史过去在英国虽也学过，但是考试没有及格。知道了这种情况，读者当会想象到我的艰苦处境。加以一年老似一年，衰弱也就一天更严重似一天，往往有极平常的中文字也忘记怎样写，要问老伴奚今吾和我的侄子朱式蓉（在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中文系教书，暂调到北大帮助我整理文稿）。现在总算把这部难译的书译出来了。错误必然百出，但是我在克服困难中认识也有所提高，特别是稍懂得一点历史发展的道理以及人类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创造性的作用。我国科学事业正在日益发展，新起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之中终会有人肯费一番工夫，拿出一部《新科学》的较好的新译本来。历史将会证明这不仅是我老汉垂死前的一种奢望。为着帮助将来的改译者，希望读者发现到这本译文的错误，就立即提交承印本书的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室，或商务印书馆哲学编辑室。朱光潜 1983年冬，时年八十有七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编辑推荐

维柯的《新科学》是一部对美学或艺术哲学具有转向意义的著作，但人们至今对它没有予以充分的重视。本书试图解释为什么维柯难以被迅速接受的原因，以及维柯的部分基本思想。本书由中国著名的美学家朱光潜先生翻译。

《新科学（套装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